采购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1）B0147号

**青白江区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成都市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  |
| --- |
|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1.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11.成都银行 |
| 2.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1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 3.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3.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 4.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14.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5.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5.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6.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16.雅安市商业银行 |
| 7.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17.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8.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8.乐山市商业银行 |
| 9.四川天府银行 | 19.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10.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20.绵阳市商业银行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投标人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86052952

举报邮箱：1493169076@qq.com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8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376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2905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_Toc1627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_Toc1002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8](#_Toc2278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9](#_Toc1211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_Toc14487)

[第九章 附件 68](#_Toc186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青白江区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1）B0147号。

**二、招标项目：**青白江区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项目所属行业 | 工作内容 | 采购预算 | 中标投标人数量 |
| / | 青白江区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测绘服务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35万元 | 1 名 |

**五、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1年11月17日至 2021年11月23日09:0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要参加投标，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4）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9日 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2月9日 10:00（北京时间）在开标地点开启。

**十二、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2栋10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527号

联系人： 谭女士 电 话：028-8366761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1栋15楼1515室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28-86052952

2021年11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3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35万元。 |
| **3**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 |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适用）**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的规则进行评审。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平均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8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中标金额的5%。交款方式：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开 户 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
| 9 | 招标文件咨询 | 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028-86052952  |
| 10 |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028-86052952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028-86052952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1栋15楼1515室 |
| 12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028-86052952 |
| 13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的形式。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028-86052952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1栋15楼1508室**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4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青白江区财政局。**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8000元。2、收取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17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供应商排名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取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
| 18 |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2. 本响应文件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实质性不可偏离要求，属于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九）附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投标人如涉及时提供）**

（1）满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①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②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三）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要求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要求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2）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3）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详见第三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不涉及优惠条件，未提供承诺则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实质性要求）**。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4）商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及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五）其它部分。**

（1）招标文件第七章4.3.3综合评分明细表内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招标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三章）

18.2**（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招标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三章）

18.3**单独再提供原件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招标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格式详见第三章）

18.4**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且须逐页盖章或者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如有分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包进行分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实质性要求）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评标程序及定标原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5.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评标情况公告**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27.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7.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7.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27.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布。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31.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投标；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1.**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九、其他

**4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1-1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格式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二）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格式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格式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格式1-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格式1-8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作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采购项目编号： 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X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1.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1-9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的资质性和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格式1-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此页）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注：**

1.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授权代表提供此页）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1-11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2-1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元）： 元（大写： 元 |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填写的合计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2、用于现场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作为报价文件单独封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 ， 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 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 、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2-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享受价格折扣。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格式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 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2-6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六章） | 投标的应答情况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注：**供应商投标文件有负偏离的，对负偏离逐项填写此表。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不填写此表，视为完成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2-7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招标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2-8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拟项目服务方案或实施方案格式，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2-9投标函**

**投标函**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二、（实质性要求）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所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四、（实质性要求）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天。

六、（实质性要求）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实质性要求）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3. （实质性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 为的有\_\_\_\_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2-11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招标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六章） | 投标的应答情况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注：**供应商投标文件有负偏离的，对负偏离逐项填写此表。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13 开标一览表/电子档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电子档）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证书专业范围须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上述专业子项不限）。

## 二、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2）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8-2020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18-2020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④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⑤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⑥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提供 2020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应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的承诺（注：格式自拟，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11、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证书专业范围须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上述专业子项不限）复印件。**

**12、承诺函原件和知识产权声明函。**

## 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2、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4、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本章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建设背景

 为及时发现及时整治青白江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行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9号）工作要求，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对卫片执法工作和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工作采取购买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技术服务的方式，加强源头管控，以“月月查、月月清”的方式快速发现耕地变化情况，及时整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即：一是按自然资源部“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卫片工作新要求，快速核查问题图斑并整改；二是自行采购卫星影像数据，通过增加监测频次，缩短监督周期，作为自然资源部层面统一组织开展卫片执法工作的重要补充。按月以“一图一表一报告”的方式向区政府报送发现及整治情况，为区政府全面加强耕地用途管制提供更高时效性的决策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2.1本期工程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内容 |
| 卫片执法工作 |
| （一） | 卫片执法工作 | 卫片矢量内业数据并分析 |
| 外业举证、摸底调查 |
| 图斑判定 |
| 系统填报 |
| 制作违法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勘界定界等相关图斑信息 |
|  |  | 根据工作要求形成图、表、报告及矢量成果 |
| 违法用地监督检查工作 |
| （一） | 卫星影像 | 利用多源遥感影像数据，每月度监测数据时相采用上月16日至当前月15日的影像 |
| （二） | 处理数据 | 基础数据筛选时相、波段、云量等 |
| 监测作业影像底图切片生产 |
| 监测底图构建 |
| （三） | 图斑提取 | 变化信息自动提取 |
| 变化图斑人工复核 |
| 变化监测信息产品质量检查 |
| （四） | 外业核查取证 | 外业实地举证摸底调查 |
| 外业摸底调查完成信息进行汇总 |
| 图斑判定 |
| 图斑数据汇总 |
| （五） | 影像及报表成果 | 根据监测底图及卫片执法成果以月为单位汇总成果数据库，形成一图一表一报告 |

2.2项目采购要求：

2.2.1卫片执法工作

1．外业调查:对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青白江区卫片执法检查图斑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主要调查图斑坐落、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开工时间、实际用途、建设现状、联系电话等实际情况，并按工作要求逐图斑拍照取证，收集用地手续等资料。

2.内业处理:对卫片图斑逐个叠加前时相影像图、后时相影像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征地红线等数据，分析并计算各个监测图斑的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取得用地手续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拆分或合并图斑及矢量，判定并逐宗形成分析数据。

3.卫片执法系统填报:根据外业现场调查成果资料和内业分析数据，按照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信息填报系统要求录入相关数据，并协助青白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上报数据，对市、省、国家反馈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审核。

4.成果编制:编制青白江区卫片执法情况专项报告和以月为单位的图、表及违法用地监督检查报告。

5.组卷归档:根据国家、省、市组卷要求对下发的卫片图斑逐图斑组卷归档，组卷的内容包括卫片图斑封面、图斑档案目录、图斑情况说明、图斑实地照片、图斑规划截图、图斑现状截图、图斑影像截图、用地手续等卫片图斑相关佐证材料。

6.卫片整改工作:针对服务期内开展的卫片执法工作提供后期整改技术服务。

2.2.2违法用地卫片监督检查工作

1、主要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2）统计分析单元

以景为监测基本单元。

以县级行政区为成果整理基本单元。

（3）计量单位

图斑面积计算单位采用亩，保留小数点后2位。

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规定平方米与亩的换算采用1亩=666.67平方米。

规定在计算面积时使用椭球面积为图斑面积，计算面积时使用CGCS2000椭球面进行计算。

影像覆盖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公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路线与方法

利用多源遥感影像数据、样本数据、业务数据及其他基础数据，采用计算机自动提取与人机交互检查的相结合的方式，基于自动提取结果，开展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以新增建设用地等变化为主的自然资源季度变化遥感监测，形成季度变化图斑，整理形成季度、年度监测报告，同步开展自然资源重点目标持续监测，按需开展自然资源应急遥感监测，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常态化监测信息服务。



图变化遥感监测技术流程图

（1）数据准备

收集多源影像数据、业务数据、自然资源要素样本及其他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进行全面筛选与检查。筛选时相、波段、云量等满足自动提取及监测信息产品生产需求的多源遥感影像；检查影像及各基础数据的数学基础、完整性、可读性等，确保满足本项目的各类需求。

（2）监测作业影像底图切片生产

针对监测业务需求，按照分辨率、时相、区域等条件开展影像数据筛选，开展缓存切片等处理，完成全年各类监测底图构建，支撑各类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生产。基于分景、分幅影像，通过影像数据按需自动化筛选、金字塔重、统计计算、拉伸及缓存切片等处理，完成全年各类监测底图切片数据处理，支撑各类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生产。

（3）变化信息自动提取

针对不同自然资源要素信息，筛选相应基础数据，利用传统机器学习特征构建软件、典型模型深度学习训练与处理软件、变化与专题信息提取软件，开展以新增建设用地为主的信息自动提取，形成覆盖全区的变化信息自动提取成果。

针对要素变化检测模型训练需要，同步制作全区范围高质量、高精度的变化检测样本特征数据，不断提升要素变化检测准确率。通过制定样本数据制作标准规范，确定样本数据分类体系和样本数据生产方法，开展遥感影像数据套合筛选、图斑人工勾绘、复核编辑、样本切片、特征计算、质量验证及低质量数据剔除等处理，制作全国覆盖的高质量、高精度的要素变化检测样本数据集。

（4）变化图斑人工复核

将下发的基期影像和当期影像进行对比，利用计算机自动提取新增建设用地图斑，按照统一的图斑提取原则，结合土地利用信息解译经验，客观对比地物在前期与当期影像的纹理、色调、形状、高度、范围等特征，采用人工交互的方式对计算机自动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人工复核，包括剔除伪变化图斑，补充明显遗漏图斑，以自动发现的变化图斑作为靶区，完善图斑属性，对部分图斑边界进行修正，形成最终监测图斑。截取监测图斑对应的前期与当期影像图，完成月度监测成果的整理与入库。

（5）质量控制

建立完善监测信息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组建质量控制小组，采用人工目视检查与计算机自动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变化监测信息产品质量检查工作。对文件组织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文件存储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名称正确性、逻辑一致性。对属性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属性信息规范性、完整性、正确性。对图形边界进行质量检查。对监测信息错提、漏提、多提问题等进行质量检查，切实保证监测信息产品质量。对图斑前后时相影像可读性、可视性进行质量检查。并形成地表覆盖变化遥感监测变化图斑质量检查记录，为提升成果质量提供数据支持。

按需选择典型监测区域，针对5类新增建设用地及要素样本等典型地表覆盖要素开展外业核查，验证要素自动检测、人工内业判读等正确性，形成典型地表覆盖要素解释样本数据集和内业判读依据，提高自动检测样本质量及人工内业判读的准确性。

（6）成果汇总分析

利用统计分析、空间分析、数学模型分析等方法对变化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利用数据透视方法、空间叠加分析，统计各级行政单元各类型图斑数量、面积。采用图、表、文相结合方式，表达季度影像覆盖、图斑分布情况。利用空间分析方法，持续监测每块图斑的图形变化、属性变化，统计分析图斑季度间变化情况，形成地表覆盖变化遥感监测变化信息汇总分析成果。

三、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商务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结束。

2、项目完成时间：在本月完成上一个月部下发图斑用地、用矿数据的核查和数据填报。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完成2021年的卫片执法工作审核通过、上报系统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2022年一二季度的卫片执法工作审核通过、上报系统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2022全年度卫片执法工作结束，通过部级检查审核后30日内一次性结清合同剩余服务费用。

5、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对该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验收。

(2)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保证成果一次性通过验收。

6、其他服务要求

供应商接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如成交供应商因服务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虚假响应的，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执行。

注：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取证，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9.1-3.9.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10分） | 10 | 1. 供应商以响应本次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基准价的报价分为满分。其它有效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实行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视为投标无效。

注：“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301号令》和川测函〔2016〕12号文件精神认定其投标无效，以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
| 2 | 技术服务方案（52分） | 项目技术思路 | 6 | 本项内容主要对供应商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背景②项目地基本情况③项目任务内容及要求④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⑤项目工作思路⑥项目技术路线。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最贴近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技术方案 | 12 | 本项内容主要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外业调查方案②内业处理方案③底图切片生产④变化信息提取⑤变化图斑复核⑥成果汇总分析及编制归档。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最贴近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6 | 本项内容主要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②项目实施规范③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最贴近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质量、信息安全保证措施 | 10 | 本项内容主要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与质量方针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信息安全管理方案⑤保密人员配备。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最贴近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安全、文明生产技术措施 | 12 | 本项内容主要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生产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测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安全管理目标③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应急预案⑤雨季施测措施⑥文明施测方法。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最贴近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工期保证措施 | 6 | 本项内容主要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进度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最贴近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扣1.5分，扣完为止。 |
| 3 | 技术服务人员保障（15分） | 15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得1分、具备注册测绘师得1分、具备涉密测绘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此项满分3分。 2、项目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3.项目组安全负责人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具有AOPA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5.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类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3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类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类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人员证书扫描件和本单位在职证明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设备保障(6分) | 6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具有GPS设备8台（含）及以上得2分，8台以下不得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含有全站仪2台（含）及以上得2分；2台以下不得分。3、拟投入本项目无人机4台（含）及以上得2分，4台以下不得分。注：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GPS或GNSS和全站仪需提供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证明材料及GPS或GNSS和全站仪检定证书复印件，以上证书均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履约能力(7分) | 7 | 1、供应商每具有1个土地调查类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2、供应商每具有1个航空摄影测量数据处理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以上两项需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取得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3、投标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项目特征为“卫片执法监督”或“违法用地监督”或“防违控违”或“违建监测”）的，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企业实力(4分) | 4 | 1.投标供应商获得针对本项目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国产卫星影像数据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的，得4分。注：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售后服务保障(6分) | 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措施；②服务网点情况；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3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合理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 标

**6.1 定标原则：**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样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结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内容 |
| 卫片执法工作 |
| （一） | 卫片执法工作 | 卫片矢量内业数据并分析 |
| 外业举证、摸底调查 |
| 图斑判定 |
| 系统填报 |
| 制作违法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勘界定界等相关图斑信息 |
|  |  | 根据工作要求形成图、表、报告及矢量成果 |
| 违法用地监督检查工作  |
| （一） | 卫星影像 | 利用多源遥感影像数据，每月度监测数据时相采用上月16日至当前月15日的影像 |
| （二） | 处理数据 | 基础数据筛选时相、波段、云量等 |
| 监测作业影像底图切片生产 |
| 监测底图构建 |
| （三） | 图斑提取 | 变化信息自动提取 |
| 变化图斑人工复核 |
| 变化监测信息产品质量检查 |
| （四） | 外业核查取证 | 外业实地举证摸底调查 |
| 外业摸底调查完成信息进行汇总 |
| 图斑判定 |
| 图斑数据汇总 |
| （五） | 影像及报表成果 | 根据监测底图及卫片执法成果以月为单位汇总成果数据库，形成一图一表一报告 |

2、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对该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验收。

(2)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保证成果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完成2021年的卫片执法工作审核通过、上报系统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2022年一二季度的卫片执法工作审核通过、上报系统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2022全年度卫片执法工作结束，通过部级检查审核后30日内一次性结清合同剩余服务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各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 投标人报名登记表**

**投标人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必填） |  |
| 招标名称(必填） |  |
| 单位名称(必填） |  （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必填） |  |
| 购买文件时间(必填） |  |
| 包件号(如有分包必填） |  |
| 联系人(必填）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  |
| 单位传真 |  |
| 电子邮箱(必填） |  |
| 备 注 |  |